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14號

原 告 楊堅川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 告 莊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86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部分未提出醫療院所出具之鑑定報告，致未能確認原告請求該等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